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乙方”）在新能源风电领域有着良好的合作前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于近日在北京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注册资本：273,554.10 万元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风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风电设备研发及制造企业以及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驱永磁技术,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成长前景的技术路线,是全球最大的直驱永磁风机研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甲方开发建设的风电项目,在乙方风机机组设备度电成本具有优势的前提下,甲方承诺保证采购乙方机组。乙方有偿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金融租赁与代维等相关工作。

3、甲方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高低电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直流配电柜、蓄电池在符合乙方产品供应体系的质量要求等市场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承诺优先采购甲方所生产的风电项目相关产品,包括该风电项目依据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的高低电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直流配电柜、蓄电池,并利用乙方的自身优势在风电领域内推广甲方产品。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2、通过与金风科技的深度合作,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能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新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Dalanjargalan100MW 风电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30日	已经完成可研报告、12个月测风数据监测及签署购售电合同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9日	正常履行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12月16日，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